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25日，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的议案》，2015年6月1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查，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进行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作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发出《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分别刊登于2015年5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5日下午2:30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1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燕飞

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安排为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5日，即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28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通过网络形式参与投票的股东22人。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 553,565,830，占公司股份总数 38.86%。

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相关承诺函的议案；

2、关于<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和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意见>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议通知中列明的上述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推举的监票人对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票和统计。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相关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53,565,330	99.99%	0	0.00%	500	0.01%

2、关于<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和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专项自查意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53,564,830	99.99%	0	0.00%	1,000	0.0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袁学良

经办律师（签字）：

彭山涛：

甄晓华：

2015 年 6 月 15 日